

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

景财农指〔2022〕5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乡振指〔2022〕11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详见附表）。该项指标列 2023 年“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市、县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各地要按照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赣财扶〔2021〕2号)和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(赣财扶〔2021〕12号)要求,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,按照《江西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赣财扶[2021]6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: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)提前下达分配表



景德镇市财政局

2022 年 11 月 5 日印发

共印 5 份

附件

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第二批)提前下达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省级补助资金	备注
1	乐平市	2692	
2	浮梁县	1801	
	珠山区	462	
3	昌江区	528	
合计		5483	

